

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22-63

##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2日，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7日以通讯和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第五届监事会主席李再荣女士主持。出席监事3名，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11月21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并于2022年11月22日正式启动发行。经2022年11月24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股数 (股)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19	202,999,847.76	3,816,504
2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19	29,999,957.85	564,015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19	24,999,991.47	470,013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53.19	19,999,971.90	376,01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53.19	12,599,966.34	236,886
6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53.19	9,400,215.51	176,729
合计			<b>299,999,950.83</b>	<b>5,640,157</b>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程序合法合规，竞价结果真实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逐项审议《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启动发行后，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同意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与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签署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五）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签署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六）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签署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编制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相关文件并编制了《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相关更新不涉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相关文件并编制了《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

稿)》。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 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相关文件并编制了《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 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 **七、《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更新了相关文件并编制了《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 **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 **九、《关于开设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武汉菲利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菲利华”）拟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及武汉菲利华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表决结果：**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日